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的牌照續期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無線」）的牌照續期事宜，告知委員公眾對該兩家公司所提供電視服務的意見。

背景

2. 亞視及無線所持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關牌照為當作批給的牌照，下文簡稱「牌照」）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1(3)條的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最遲須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 12 個月前（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關於牌照續期的建議。廣管局會考慮兩家持牌機構以往的表現及公眾對其所提供服務的意見，以便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3. 根據《廣播條例》第 11(4)條的規定，廣管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公聽會，蒐集公眾對亞視及無線所提供服務的意見。現將公聽會上提出的各項主要意見撮載於下文第 5 至 17 段。除舉行公聽會外，廣管局亦委託調查公司進行了一項廣播服務意見調查，蒐集市民對廣播服務及現時規管這些服務的規定的意見。調查結果亦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呈交事務委員會。

公聽會

4. 為廣泛宣傳這次公聽會，廣管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七日期間，在電視及電台的節目黃金時段播放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並向各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有關團體派發宣傳海報及小冊子，邀請市民出席公聽會，或就亞視及無線所提供的服務及現時規管這些服務的規定（載於**附件**）提交書面意見。所蒐集的公眾意見將有助廣管局審議有關亞視及無線續牌事宜的規定。當日出席公聽會的人數超過 350 名，當中有 45 人發表意見。會上提出的各項主要意見撮載於下文各段。

附件

A. 語言規定

5. 不少講者就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語言規定發表意見。有講者強烈要求保留兩條**英文頻道**，主要理由包括本港作為國際城市，成功關鍵是在於本港市民具有良好的英文語文水平；收看英語電視節目是香港人藉以保持或提高英語水平的主要途徑；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商務旅客及遊客主要是透過英語電視節目獲取資訊和娛樂；以及兩條英文頻道有助提升本港作為國際都市的形象。

6. 部分講者認為應提供更高質素的英語節目，以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並認為這類節目應在課餘時間，即大多數學生已放學回家時（例如晚上六至七時）播放。不過，持上述意見的人當中，有部分人強烈反對在現有英文頻道增加以非指定語言（即除廣東話及英語外的所有外國語言）播放節目的時間。

7. 另外，有人要求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提供更多**普通話節目**。倡議者認為這將有助提高香港人的普通話水平，因而符合政府「兩文三語」的語文教學目標。同時，這亦有助香港人增強競爭力，藉以進軍內地市場。此外，由於本港以

普通話為母語的人口有日益增加的趨勢，因此有必要播放普通話節目以應付這類人士的需求。鑑於播放普通話節目會帶來種種好處，當局應規定亞視及無線在其英文或中文頻道預留時間來播放普通話節目，並訂明所需預留的時間。另有人建議利用「麗音」系統在中文或英文頻道提供普通話聲道的選擇。

B. 字幕

8. 不少講者認為提供字幕非常重要，他們認為這樣做有多重作用，包括利便弱聽人士欣賞節目、提高各界人士的語文水平，以及協助普羅大眾理解節目內容。

9. 此外，為照顧弱聽人士的需要，有人建議應為所有緊急新聞報道和公布、兒童節目、年青人教育節目、遊戲節目及公民教育節目提供字幕。

10. 部分講者提議為英文台播放的節目提供**英文字幕**以代替中文字幕，以協助提升觀眾的英語聆聽能力，並滿足以英語為母語的弱聽人士的需要。為照顧不諳英語的本地觀眾的需要，麗音系統應為英語節目提供廣東話聲道。亦有人提出建議，認為**中文字幕**應簡潔及不應口語化。

C. 節目標準

11. 部分講者指出，兩個持牌機構在過去數年已改善其節目質素。不過，很多講者關注到兩家電視台製作的節目含有暴力成分，使用不良用語，以及缺乏正面訊息。亦有人要求把現時每日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的合家欣賞時間延長。

D. 節目多元化

12. 有人要求電視台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包括更多體育節目、文化節目、推廣環境保護和健康生活模式的節目、資訊和時事節目、綜合表演，以及現場直播立法會會議和學校

比賽等。很多人都關注到兩家電視台在同一時間播放性質雷同的節目，削減了觀眾的節目選擇。

13. 在新聞節目方面，有人認為兩家電視台應避免在同一時間或相若時段播放新聞報道。

14. 在兒童節目方面，有人關注到部分節目未能達致有助兒童在社交、情緒、智力或身體方面發展的目標。部分講者則批評沒有足夠節目以照顧年青人及長者的需要。亦有人提議應增加製作文化藝術節目，而節目的質素亦應有所改善。

15. 部分講者投訴電視台過量播放本地及澳門的賽馬情況。他們尤其強烈反對亞視國際台在黃金時段播放澳門賽馬，因為此舉大大減少了他們在英語節目方面的選擇。

E. 廣告標準

16. 有人對部分廣告表達的不良主題表示關注。其中一項建議是貸款服務的廣告應加上警告字眼，說明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及風險。同時，亦應對纖體廣告施加類似的規定。

F. 政府提供的節目

17. 有一個意見認為亞視及無線預留作播放港台節目的時間，應由每星期 2.5 小時增至 3 小時。

廣播服務意見調查

18. 廣管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委託調查公司進行上述調查，目的如下：

- (a) 就廣播服務的一般事宜蒐集公眾意見；以及
- (b) 評估現行的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內的條文是否符合社會各界的期望及價值觀。

19. 該項調查的住戶探訪工作在二月初至三月底進行。外勤工作人員前往全港各區，共探訪了 3 977 個被選中的住戶，並成功訪問了其中 3 014 個住戶。政府部門的代表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介紹調查結果摘要。

下一步的工作

20. 廣管局將審慎研究在公聽會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及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的結果，藉以就兩家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事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徵詢意見

21. 請各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 主要規定

廣告標準

廣告時間及節目間斷時間

1. 每天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的時段內，每小時的總廣告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在其他時候，廣告時間佔電視節目服務的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8%。
2. 每天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廣告材料、宣傳材料及政府宣傳短片每小時的總播放時間不應超過 13 分鐘。
3. 持牌人須按照廣管局的要求、播放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公告，但每小時內該等公告的播放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廣管局宣傳材料可於每天下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之間廣播兩次，但總和不得超過一分鐘，而每星期總播放時間亦不得超過 5 分鐘。

對廣告材料的限制

4. 若廣告所用的語言與播放該廣告的服務的指定語言不同，必須以該服務的指定語言顯示字幕。這類廣告每小時不得播出多於兩個。
5. 廣告材料應清楚表明是廣告。廣告與節目必須有明顯區別。
6. 贊助節目必須清楚表明其為贊助節目。
7. 新聞節目及廣管局不時指令播出的節目和公告，以及宗教儀式和其他崇拜節目均不得接受贊助。

8. 所有廣告均不得含有任何失實或有誤導成分的描述、聲稱或說明。
9. 廣告中所有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均須有憑據。
10. 不可播放以下產品和服務的廣告：
 - (a) 煙草產品；
 - (b) 槍械及有關器材；
 - (c) 占卜星相及類似行業；
 - (d) 殯儀館或其他與死亡殯葬有關的行業（骨灰龕廣告除外）；
 - (e) 無牌職業介紹所或職業登記所；
 - (f) 宣傳可以提供博彩勝負預測消息的機構、公司或人士；
 - (g) 博彩（包括彩池）；
 - (h) 夜總會、舞廳、按摩院、桑拿浴室、浴室或類似的場所，其內的男伴或女伴受僱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吸引或招待顧客，或其內設有涉及各種形式性行為的特備表演或其他現場表演或活動；
 - (i) 以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伴遊及約會服務；以及
 - (j) 與性有關的成人按次繳費資訊服務。
11. 不得間接宣傳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
12. 酒精飲品廣告不得在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之間播出。這類廣告不得在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或以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出。

13. 凡有關藥品及治療方法的廣告，內容均不得提及有獎遊戲或任何推銷計劃，例如餽贈禮品、給予優惠或送贈樣本等。
14. 避孕套廣告不得在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之間播出。

節目標準

節目編排的規定

1. 每個節目環節的持續時間，不論是在節目本身兩個間斷時間之間，或在兩個節目相隔時間與節目本身間斷時間之間，最少應有 10 分鐘。
2. 持牌人須於每日下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播放兩次詳盡**新聞報道**，每次不少於 15 分鐘。
3. 持牌人須每星期下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於每個頻道各廣播最少 60 分鐘**紀錄片**，其中不少於 30 分鐘的節目須完全源自香港。
4. 持牌人須每星期下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於每個頻道各廣播最少兩個各為半小時的**時事節目**，其中不少於 30 分鐘的節目須完全源自香港。
5. 持牌人須於每個頻道，分兩個時段播放**兒童節目**（以 15 歲或以下兒童為對象）：其中一段是每天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之間，為時最少 1½ 小時；另一段是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之間，為時最少半小時。每天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之間，於中文台廣播的兒童節目中，每日最少有 30 分鐘須完全源自香港。
6. 持牌人須於每星期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於中文台播放最少一個半小時的**年青人節目**，對象是 16 至 24 歲的香港年青人，旨在教育他們及使他們身心正常發展。
7. 持牌人須於每星期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於中文台播放最少一個半小時的**長者節目**，對象是 60 歲以上的香港長者，旨在滿足他們各方面的特定需要。

8. 持牌人須於每星期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於中文台播放最少一個 30 分鐘的文化藝術節目。其中不少於 15 分鐘的節目須完全源自香港。

指定語言

9. 在英文台以其他語言播放節目，不得多於整日節目的百分之二十。這類節目亦只可安排在晚上 7 時到晚上 11 時 30 分以外播放及不得以廣東話播出。

合家欣賞時間及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10. 每天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一律不准播映任何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對播映兒童不宜情節的限制，只應在晚上 8 時 30 分後逐步放寬。
11. 通常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必須劃為「家長指引」(“PG”)或「成年觀眾」(“M”)類別。
12. 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可帶有成人主題或觀念，但必須適合兒童觀眾在父母或監護人指引的情況下收看。
13. 劃分為「成年觀眾」的節目，只適合成年人收看並只可在晚上 11 時 30 分至早上 6 時間播出。
14. 節目開始前，應以聲音及畫面顯示節目的類別。同時，應在熒光幕上顯示該節目的節目分類標誌。
15. 節目開始前，應以聲音及畫面說明節目有哪些重要元素令該節目被劃為所屬類別，並說明該等元素的強烈程度及/或頻密情況。

持平公正

16. 新聞報道必須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
17. 持牌人必須確保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性的真實題材節目，包括紀錄片及時事節目，能夠恰當地持平。

公平

18. 持牌人須注意不得歪曲或曲解受訪者的意見。

個人意見節目

19. 「個人意見節目」是指由主持人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
20. 個人意見節目中發表的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21. 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

私隱

22. 不應透過發問向兒童套取他們對家事的意見，亦不應要求他們就一些在他們判斷能力範圍以外的事情發表意見。
23. 在報道兒童受性侵犯的罪行時，應避免透露該兒童的身分。

人倫關係

24. 凡提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或類似的重要人倫關係，以及帶有性含意的題材，應該審慎從事，不應妄加利用，或以不負責的態度處理。

賭博

25. 為配合劇情發展或劇中背景而使用賭具或加插賭博場面時，必須謹慎合度，不得鼓勵或教導人如何賭博。

罪行

26. 描寫犯罪活動必須配合劇情及劇中人物發展的合理需要。
27. 不得把犯罪描繪為可接受的行為。
28. 應避免以教導或引人模仿的手法描繪犯罪技巧。
29. 不得對使用違禁藥物或傷害性用品或武器作出仔細及詳盡的描述。
30. 避免出現黑社會儀式、禮儀及手勢等場面，同時應避免使用尚未融入日常用語的黑社會術語。
31. 避免讚揚罪犯、黑社會勢力及黑社會會員。

言詞運用

32. 不應在以兒童為對象和可能有大量兒童及青少年觀眾收看的節目中使用不良用語。不得使用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及淫褻或褻瀆的用語。

性及裸露

33. 以有關節目播出的情況而言，持牌人不應在節目中加入觀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描繪性及裸露的情節時，應符合內容所需，處理手法要審慎而有技巧。不得以露骨或任意誇張的手法描繪性暴力。

暴力

34. 描繪暴力，不論是對身體施加的暴力或對心靈造成的暴力，均應配合角色塑造或主題及劇情發展所需。

間接宣傳

35.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
-